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填寫範例

※一式三聯，授權人需逐聯簽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處簽章



4E01011

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書如有塗改，請授權人於塗改處簽章，簽章樣式須與金融機構帳戶留存之印鑑樣式一致※
立授權人：王 0 明
被授權銀行/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所指定之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以交付本授權書所載保險單之應繳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
☐首期及續期保險費 ☐首期保險費 ☒續期保險費
(新投保件、已投保件請分開填寫授權書)
請填寫要保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114 年 03 月 01 日

要保人姓名	王 0 明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789	要保人行動電話	09****5678
請選擇一填寫	※授權書繳費號碼(新契約未開單者請填) (編碼：要保人 ID 末 4 碼+要保日期) ※保單號碼(僅適用同一要保人) 1 0 1 * * * 6 5 2. 有效契約：請填寫保單號碼。 (保單號碼分為以下三類，同一類型可填寫在一份授權書，如為不同類型者，請分開填寫) 類型 A：保單號碼為 10 碼且為 00、02、06、09、60 開頭之保單 類型 B：保單號碼為 10 碼且為 9 開頭之保單 類型 C：保單號碼非屬上述編碼之保單 請填寫授權人資料 授權人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相關資訊。				
要保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確認欄	簽章(或蓋章) 王 0 明 要保人請親自簽章 代理人/輔助人簽章 關係 要保人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授權人資料欄：不同授權人請分別填寫	帳戶名	王 0 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789
	生日(民國)	71/12/02	國籍	☒ 本國 ☐ 其他
	授權人身分：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若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時需檢附關係證明。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外)祖父母 ☐ 兄弟姐妹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如授權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相關資訊。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郵局	☐ 存簿儲金 局號： ☐ 劃撥儲金	請填寫欲授權扣款之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
金融機構	☒ 台幣帳號 ☐ 外幣帳號(外幣保單專用) 中國信託 銀行 農漁會/信合社 00 分行 會分/分社 帳號 1 * * * 5 6 7 8 9 0 0 0 (請依存摺帳號(非金融卡號碼)，由左至右逐一填寫，空位不補零。) ACH 發動行：中國信託(822) 發動者統編：03557017 交易代號：704(人壽保險費) 用戶號碼：保單號碼	

請逐聯分別簽章，並須與金融機構帳戶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一致

王
0 明

請逐聯簽章

◎本人已詳閱及瞭解「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本授權書背面之約定條款。
◎本人同意轉入台灣人壽之款項若有退還必要者，台灣人壽得逕行退還至原授權帳號。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
- 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授權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A、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B、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0800-099-850或(02)8170-5156客服專線。
- 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恐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本欄由金融機構填寫		本欄由台灣人壽或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填寫		
主管核定	經辦核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保經/保代受理章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及行動電話
		代收區號		
		登錄字號/執業證書編號：		



壹、一般條款

- 一、立授權書人(下稱授權人)茲授權銀行/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下稱甲方)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得自授權人指定之甲方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以交付本授權書所載保險單(下稱保險單)之應繳保險費/保險單借款利息(下稱保險費用)予乙方。
- 二、本授權書所稱授權人限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或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若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時需檢附關係證明**。
- 三、授權人若非要保人本人者,雖授權人與乙方無保險契約關係,但對乙方依授權書約定在其甲方帳戶扣得之保險費用,應自負授權責任,概與乙方無關。
- 四、**本授權書如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甲方或乙方無法辦理自動轉帳付款者,不生授權之效力,且授權人若無特別聲明,乙方得將繳費方式更改為自行繳費。要保人及授權人如欲再以轉帳付款,應與乙方重新約定轉帳日期始生效力。乙方未自甲方收受保險費用前,要保人不得主張保險費用已繳付。**
- 五、本授權書上所載之任一保險單資料,如因填寫錯誤致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因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授權者,不影響其他保險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
- 六、本授權書所載保險單之保險費用或要保人嗣後如有異動,並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授權人對自動轉帳付款之保險費用或其他相關事宜如有疑義,應逕行洽詢乙方釐清,概與甲方無關。
- 七、保險契約如經撤銷、終止、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後,甲方若因作業時差或其他因素仍以授權帳戶轉帳並交付保險費用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有效,乙方得將轉帳款項無息退還至授權人原授權帳戶。
- 八、授權人如以同一授權帳戶同時交付兩筆(含)以上保險單之保險費用時,甲方得衡量授權人之帳戶餘額與保險費用狀況後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有異議。
- 九、本授權書資料不論審核通過與否或保險單是否成立,均由乙方及甲方保存,不予發還。
- 十、**要保人、授權人及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授權書。本授權書終止後,要保人應另以其他方式繳付保險費用,惟要保人若無特別聲明,乙方得將繳費方式更改為自行繳費。如甲方與乙方間終止合作關係後,授權人不得以本授權書所載之金融機構帳戶繳付指定保險費用,本授權書之效力自動終止。**
- 十一、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甲、乙雙方慣例及相關法令辦理,另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乙方得基於業務需要修改本授權書內容。

貳、首期(第一次)保險費條款

- 一、要保人/授權人應於投保同時將本授權書連同新契約要保文件一併送達乙方,乙方受理後始依本授權書辦理自動轉帳付款作業。
- 二、投保新契約經乙方同意承保並開立保險單,且確定自甲方受領首期保險費時,溯自本授權書上所載之申請日期為保險契約生效日。
- 三、乙方無法自甲方受領所指定保險單之首期保險費時,若要保人依乙方所指定之繳費方式及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時,適用第二條規定。
- 四、乙方無法自甲方受領所指定保險單之首期保險費時,若要保人未依乙方所指定之繳款方式或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時,除乙方作業另有規定外,所指定之保險單自始不生效力。

參、續期保險費/保單借款利息條款

- 一、保險單借款利息扣款等事宜悉依各該保險單借款約定書辦理。
- 二、要保人申請以自動轉帳交付保險費用時,授權人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 20 天、保險單借款利息應於當期扣款日前 20 天,將本授權書送達乙方,並經乙方審核許可後始生效力。如授權人逾期送達本授權書時,應延至次期保險費應繳日或保險單借款利息扣款日始生效力。授權人如欲申請終止本授權書,授權人應於自動轉帳付款基準日之 7 天前,依乙方指定之方式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乙方,逾期送達時延至次期之保險費應繳日或保險單借款利息扣款日始生終止授權效力。
- 三、要保人/授權人如欲變更本授權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時,應重新填具授權書,並依前項條款辦理,本授權書之效力於新授權書生效時即自動終止。
- 四、扣款日期及條件悉依投保或申辦授權時之乙方相關規定辦理,嗣後要保人、授權人不得要求變更,詳細說明請至乙方官方網站查閱。
- 五、保險費如期自本授權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成功扣款者,該保險單可享受當次保險費之 1% 折扣,但原繳費方式已提供優惠者不再重複適用,另投資型保險商品、部分險種及保單借款利息除外。
- 六、保險單如為月繳件,且要保人申請以自動轉帳交付保險費用並生效者,乙方僅於首次扣款時寄發繳費通知單。

肆、外幣保單特別條款

- 一、約定自動轉帳付款之外幣幣別需與保險單所載商品計價幣別或要保書上約定之幣別相同。
- 二、台幣與外幣保險單不得共用同一授權書,且台幣帳戶不得存撥外幣。